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洁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兴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奕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6,896,965.36	436,873,978.76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36,020.16	24,139,946.24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13,172.24	23,665,831.19	5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91,024.02	6,091,808.81	81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01%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0,506,316.87	3,261,075,872.77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1,239,787.46	1,706,374,349.12	2.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665.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43.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956.25	
合计	-277,152.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42.96%	144,900,000	108,675,000	质押	119,000,000
					冻结	278,638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银基金财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43%	18,308,963	18,308,963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4%	16,326,696	16,326,696		
袁静	境内自然人	4.77%	16,100,000		质押	16,100,000
国投瑞银基金-浦发银行-国投瑞银鹏城定增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4%	12,968,849	12,968,84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2.10%	7,100,000	7,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8%	6,001,500	6,001,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78%	6,000,185	6,000,185		
中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恒创精选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0%	5,721,550	5,721,55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1.27%	4,299,768	4,299,7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洁晓	36,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25,000			
袁静	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1,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6,000,185	人民币普通股	6,000,18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4,299,768	人民币普通股	4,299,768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00,016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16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47,637	人民币普通股	2,847,637			
周汇洋	1,873,903	人民币普通股	1,873,903			
李春宇	1,0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孙洁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洁晓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孙洁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洁晓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周汇洋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1,873,903股,李春宇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1,04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69.95%,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减少。

2.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58.44%,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预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665.11%,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较大。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16.98%,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设备预付款较多。

5.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53.1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了银行借款。

6.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62.7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了长期借款利息。

7.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74.9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保证金较多。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141.73%,主要原因公司本期缴纳的流转税较多,相应计提的城建税和教育附加较多。

9.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104.5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研发费投入较大。

10.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116.73%,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减少。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减少131.9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回款较多,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12.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211.67%,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1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本期比上期增加812.5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客户回款较多。

14.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本期比上期减少604.12%,主要原因是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

15.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本期比上期减少1902.59%,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492.86	至	8,991.43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5.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移动4G网络建设持续增加,公司收到的销售订单较多。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 洁 晓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17: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洁晓先生担任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孙洁晓、荣志坚、方军雄为公司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洁晓先生为召集人;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郑海艳、周中胜、方军雄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周中胜先生为召集人;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方军雄、曹友强、周中胜为公司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方军雄先生为召集人;

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周中胜、郑海艳、方军雄为公司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中胜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专业委员会任期自公司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孙洁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陈礼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单兴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王书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徐苏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钱奕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作田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董事会秘书徐苏云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电话:0512-62625319

电子邮箱:suyun.xu@chunxing-group.com

证券事务代表程娇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电话:0512-62625328

电子邮箱:jiao.cheng@chunxing-group.com

附件:人员简历

孙洁晓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南京轮胎厂任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6年1月在上海欧乐-B公司任生产经理,1997年8月至2001年8月在上海崇明春兴电器厂任经理,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上海春兴电器有限公司和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洁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礼辉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任QC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0年7月在岭澳核电有限公司任起吊设施项目经理 ,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在飞利浦亚太电力元件任组织与绩效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旭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供应链管理组长,2003年6月至2010年8月在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任中国区运营总监,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礼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苏云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5年5月至1999年10月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在金车健康器材(苏州)有限公司任管理部副科长,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在台茂塑胶(苏州)有限公司任总务人事科长,2004年5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上海春兴电器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苏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单兴洲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在中国EIE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在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自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单兴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书强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哈尔滨423厂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哈尔滨星宇工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7月在哈尔滨环球天线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东莞嘉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上海春兴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和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王书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奕兵先生:男,1972年出生,会计学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钱奕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作田先生:男,1983年出生,本科。2010 年7月至2011年10月为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现担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董作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娇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11年1月起担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下午2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赵中武先生担任公司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2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及预期远期结售汇金额

自2015年04月22日起至2016年04月21日止,预计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5亿元人民币。

2016年04月21日之后,如公司仍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另行公告。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考虑市场变动因素,公司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10%。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春兴精工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目的是为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来规避外汇收入的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结售汇业务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保荐机构同意春兴精工自2015年04月22日起至2016年04月21日止,开展预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5亿元人民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拟与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丰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春兴新能源")。春兴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春兴精工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阳丰科技出资 2,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632.25万元整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3-B401

主营业务:研发、销售;电气控制设备、电气连接系统及相关软件;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阳丰科技是春兴精工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春兴精工直接持有阳丰科技51%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均为春兴精工及阳丰科技的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 苏州太平街道聚金路28号大峻产业园8号楼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技术研究、工程项目技术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的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春兴精工	2,550	现金	51%
阳丰科技	2,450	现金	49%
合计	5,000	-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能进一步实现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的目标,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并能有效的改变当前公司的产业结构。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新设立的公司定位于光伏新能源,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对于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光伏新能源行业目前享有一定的国家补贴政策,但国家补贴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一旦国家取消补贴政策,对于行业的利润有一定影响。

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市场虽然很大,但行业的竞争也比较激烈。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0,255,945.79	647,363,489.79	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598,891.60	85,268,140.76	3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449,922.35	84,971,853.45	3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13,139.34	75,591,350.31	-12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7	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7	3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4.02%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2,093,116.77	3,625,832,528.30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4,044,709.89	2,482,151,918.29	7.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9,73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025.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743.36	
合计	1,148,969.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5%	161,200,000			
沈国英	境内自然人	2.10%	6,800,00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1.63%	5,275,488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4,785,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39%	4,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4,399,949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4,366,6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3,799,972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200,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0.98%	3,164,77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国英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5,275,488	人民币普通股	5,275,488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5,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9,949	人民币普通股	4,399,949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4,366,619	人民币普通股	4,366,6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972	人民币普通股	3,799,972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164,774	人民币普通股	3,164,7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任建华先生,自然人股东沈国英为任建华之妻,上述三大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91.80%,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及预付设备采购款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33.4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投标保证金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51.3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减少64.9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摊销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360.17%,主要原因为预提销售费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45.6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32.36%,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支付上年度设备及材料采购款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95.45%,主要原因为上年账员工工资及奖金在本期支付完毕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26.36%,主要原因为预提销售费用以及代理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236.52%,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96.45%,主要原因为本期对外捐赠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9.88%,主要原因为本期盈利增长,所得税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39.32%、40.19%、39.09%,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规模扩大、业绩提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2.51%,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广告费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72.09%,主要原因为本期为"年产27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基础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